

桃園市 113 年度辦理「友善環境健康好餐」食農教育成果展經費基準表

(單位：元)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—	參與遊學學校	每校 15,800 元，12/14、15 兩日計 30 校				
1	車資	輛	8,000	1	8,000	遊覽車
2	膳食費	人	120	40	4,800	師生(含志工)合計
3	茶水	人	20	40	800	
4	人員保險	人	40	40	1,600	核實支付
5	雜支	式	600	1	600	
小計(每校)					15,800	
共計 30 校次					474,000	
總計：					474,000(肆拾柒萬肆仟元整)	
<p>附註：</p> <p>1. 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限，勿編列禮品項目。</p> <p>2.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。雜支請勿超過總經費 5%。</p>						

附件一

經費核銷檢核表（資料請依序排列、長尾夾固定，勿裝訂）

1. 統一收據

（繳款人：仁德國小籌備處，請註明匯入公庫資料、阿拉伯數字及大寫金額勿漏寫或錯字）。

2. 經費收支結算表（核定補助金額依公文核定填寫、實際撥付補助金額與補助實支金額依實支總金額填寫、結餘款零元）

3. 原始憑證正本（經申請學校主計審查核章勿裝訂成冊，各校自留影本）

①發票、收據單價、數量請確實填寫，勿空白、阿拉伯數字及大寫金額需相符，勿漏寫或錯字、發票品名僅顯示條碼，請補填實際品名並簽章。

②採購數量若以「一批」呈現，請加註明細或製明細表為附件。

③免用統一發票章上應有統一編號。

④個人收據需填寫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日期、金額並親自簽章。

⑤電子發票證明聯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
⑥三聯式發票需檢附收執聯。

⑦講師費所得登記（出納組長核章）。

⑧非消耗性物品登帳需由（事務組長）核章，並請檢附物品登帳單。

4. 成果報告(如附件 4)A4 格式 1 份

5. 學習單 3 篇

6. 電子檔郵寄至 thesbcy@ms.tyc.edu.tw